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广政公〔2019〕43号

##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 联合报装服务指南》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39号）精神，现将《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9日



#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 报装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

**事项审查类型：**提前介入、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与其他行政审批同步进行，不单独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1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1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排水窗口：0839-5572026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电窗口：0839-5572094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天然气窗口：0839-557202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通信发展办公室窗口：0839-3316575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http://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http://www.gygcsp.com)；8018/gyweb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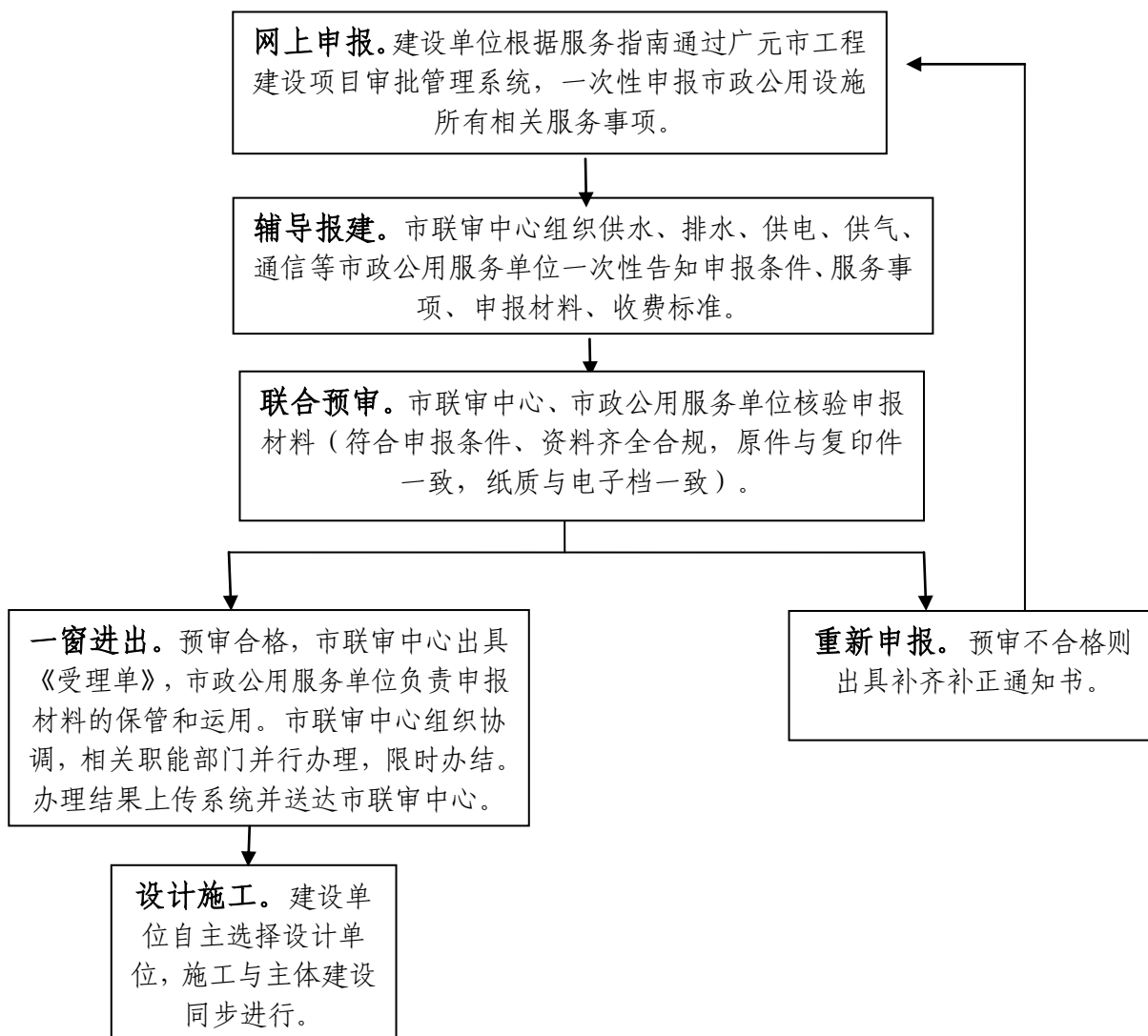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 一、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

### (一) 城市排水许可证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证明材料;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1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5. 由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

排放口安装至少能够对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

6. 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提供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数据。

## **(二)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审批**

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公共供水、排水设施申请书；
2. 工程建设单位制定的施工作业方案或补救措施；
3.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供水、排水的设计资料图及竣工图。

## **(三) 供水新装业务**

### **1. 施工用水**

- (1) 工商业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 市住建局初设方案批复；
- (3) 总平面布局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2. 正式用水**

- (1) 集体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 用户地址信息花名册；
- (3) 小区给水管网设计图。

### **3. 供水改装业务：户表改装**

- (1) 集体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 用户地址信息花名册。

### **4. 供水扩装业务：扩装、移表、移管、移消防栓**

- (1) 零星工程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即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可提供复印件。

### **（五）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可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高压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 用电登记表。

2.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学校、敬老院等其他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明）；委托经办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政府部门批复的红线图或总平图或租赁协议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4. 高危及重要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高耗能高污染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环境评估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煤矿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煤矿山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注文件。

## **(七) 天然气新(扩)装业务**

### **1. 新(扩)装天然气申请所提供的资料:**

(1) 居民生活用气: 房屋产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非居民生活用气: 房屋产权人及申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办理天然气使用证、购气卡需提供资料:** 天然气产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房产开发单位统一办理新装申请的, 需同时提供开发商或物业管理签章的证明)。

## **(八) 天然气改装业务**

客户凭天然气使用证或身份证到天然气公司服务厅办理申请, 并签订委托协议。

## **(九) 住宅建设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审批**

1. 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
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四川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3. 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
4.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
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审核通过的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 **(十) 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1. 工程简要说明(工程概况);
2. 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3. 通信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 《通信专业施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相关单位验收证明。

###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	实施部门
1	供水报装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广元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广价管{2007}223号	一、城市公共管网建设费：新增户表 1450 元/户；新增商业 20 元/m <sup>2</sup> ；新增行政事业 10 元/m <sup>2</sup> ；新增工业 1500 元/m <sup>3</sup> /h。 二、设计、安装费 按照（广发改〔2016〕25 号）文件精神，放开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需要连接城市公共供水项目。	供水企业
2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单电源客户电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收取。双电源客户按照川价工【2004】43 号文件、川发改【2016】482 号文件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电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收取。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供电企业
3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4）、广发改〔2018〕718 号	一、长输管线建设分摊费用：居民生活用气（管网）：根据广发改〔2018〕718 号文件执行，2000 元/户；非居民生活用气（管网）：根据广发改〔2018〕718 号文件执行，1000 元/m <sup>3</sup> /h（最高不超过 5 万，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收取）；小工业用气：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收取。 二、设计、安装费 按照（广发改〔2016〕25 号）文件精神执行。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

###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业主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

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 五、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投资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